稅務新聞 105-0808

一、 已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之繼承人，對其餘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連帶繳納責任。

二、 自提儲金…免計入退職所得。

三、 房客代繳補充健保費，視為房東租金所得。

四、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均應如期申報，以免受罰。

五、 問答／電子方式開立發票 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六、 機關團體解散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七、 營業人於營業地以外地點從事臨時銷售免另辦營業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

八、 營業人應按時序開立統一發票並據實載明應行記載事項，以免受罰。

一、已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之繼承人，對其餘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連帶繳納責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繼承人可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遺產稅，但須注意雖本身應繼分稅款已繳納完竣，惟在稅款未全部繳清前，各繼承人對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有繳納義務。

該所說明，繼承人有 2 人以上，若無法協調繳清全部之遺產稅，為避免逾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之規定期限，部分繼承人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後，即可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但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無法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亦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且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全部遺產為公同共有，全體公同共有人對遺產稅應納稅捐仍負連帶責任，縱部分繼承人已按應繼分分單繳稅，全體繼承人對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納稅義務。

該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450 萬元，繼承人有 A、B、C 等 3 人(法定應繼分各 3 分之 1)，繼承人 A 君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 150 萬元，其餘未分單之稅款 300 萬元如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A 君仍應負連帶責任，國稅局仍會以全體繼承人(A、B、C 等 3 人)為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所欠繳稅款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所呼籲，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發生逾期未繳納情形，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並移送行政執行之不利處分，影響繼承人整體權益。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蕙瓊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 105/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自提儲金…免計入退職所得

2016-08-08 04:2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個人在事業、團體及組織退休後領退休金時，得扣除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的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的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利息，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計算退職所得。

財政部官員舉例，甲君在 105 年自任職事業退休，其任職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退職所得總計 1,0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是自歷年薪資中自行繳付的儲金，或年金保險費，已計入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同時該自行提繳的儲金或年金保險費利息若為 4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規定計算，甲君領取退職所得，也就是 1,000 萬元扣除 100 萬元，再扣 40 萬元，以及定額免稅額 526 萬元，最後剩 334 萬元為個人的綜合所得總額。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規定，退職所得包含凡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

但條文也明定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的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的年金保險費，由於已在提繳年度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因此不在此限。

財部提醒，事業、團體及組織給付退休員工的退職所得時，除上述免予計入的金額外，若有員工退職時基於在職期間的辛勞與貢獻等因素所加發的款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計入退職所得申報。

【2016/08/08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房客代繳補充健保費，視為房東租金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查獲房東將原屬自身應納的健保補充保費轉由房客（扣繳單位）負擔，該補充保費也要計入出租人租金收入總額，一併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扣繳單位）於 105 年向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房客甲君每月實際給付房東乙君新臺幣（下同）5 萬元，甲君另須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保險費率 1.91%的健保補充保費。甲君在計算租金扣繳稅款時，給付總額並非 5 萬元，而是加計補充保費與扣繳稅款在內的金額 5 萬 6,760 元，即 50,000 元÷〔1－(10%扣繳率＋1.91%補充保險費率）〕=56,760 元。扣繳稅款為 56,760 元×10%＝5,676 元；補充保險費為 56,760 元×1.91%＝1,084 元，房東每月租金收入應以 56,760 元為準。

該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釋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時，則承租人因履行約定條件所支付的代價，實際即屬租賃財產權利的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性質完全相同。因此，承租人在給付租金依規定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的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計算應扣繳的稅款。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童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500）

更新日期： 105/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均應如期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民眾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若有出售房屋或土地，符合房地合一課徵範圍者，要記得在交易日後 1 個月內辦理申報。

該分局指出，個人出售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及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而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房屋及土地，均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新制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個人有符合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納稅義務人務必於規定期限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綜所稅課詹雅琪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 105/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問答／電子方式開立發票 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2016-08-08 04:2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板橋區商小姐問：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是否適用「按日彙開」？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50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惟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同具開立便利性，營業人就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50元之交易逐筆開立電子發票尚無窒礙，爰將電子發票排除於按日彙開發票之範圍，以符實際。

故增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第2項，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2016/08/08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六、機關團體解散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電話詢問，某團體因故解散，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依限辦理決、清算申報，不過，依財政部86年4月9日台財稅第861890732號函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但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要特別注意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也就是賸餘財產應歸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除非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23111轉8034

更新日期： 105/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於營業地以外地點從事臨時銷售免另辦營業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已辦理營業登記的營業人，參加原登記營業地址以外地區之臨時銷售活動，該地點之銷售額應併同原登記地銷售額，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稅。如營業人係使用統一發票，則應攜帶統一發票至臨時銷售地點，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因此，雖然該臨時性銷售地點暫時免予辦理營業登記，但必須事先向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報備，且銷售貨物時，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舉例說明，如在雲林縣北港鎮有一家使用發票的糕餅店，參加臺南市某單位舉辦的美食展活動，設置臨時性攤位，應先向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報備，並在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嗣後，將該臨時攤位之銷售額併入原登記糕餅店之銷售額，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所提醒營業人，想要在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參加展售活動，應確實於設立臨時性攤位前依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報請核備，並申報繳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何美吟
連絡電話：(05)7820249 轉 303

更新日期： 105/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應按時序開立統一發票並據實載明應行記載事項，以免受罰

嘉義縣太保市魏先生問：營業人可否應消費者要求，購買商品一件分次開立多張 1 元銷售額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應行記載事項。商家如依消費者要求將購買之單一一件商品分次開立多張銷售額 1 元之統一發票，即違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經查獲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台幣 1,500 元至 30,000 元之罰鍰。是以，營業人應據實依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品名、數量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105/08/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